

#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JY-CG-2025-091号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104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水利局的委托，就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104；项目编号：SXJY-CG-2025-091号。

2、项目名称：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采购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睢县境内。

5.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5.6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及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含）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睢县水利局

地址: 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87号

联系人: 闫海峰

联系方式: 13949941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 路亚楠

联系方式: 15565837650

**3. 监督单位: 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0-6022957

发布人: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月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睢县水利局 地 址：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87号 联系人：闫海峰 联系方式：1394994116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电 话：15565837650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 1. 6	项目地点	睢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6500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1. 3. 5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 9. 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 形式: 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磋商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6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p>
--	--

	<p>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b>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b></p> <p>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	---

		<p>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3、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li>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65837650 通讯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li> <li>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li> <li>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按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国务院令第802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li> </ol>

		<p>5. 履约验收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6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
10.7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设计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设计周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设计周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

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5.10.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不适用）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不适用）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不适用）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不适用）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磋商范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b>报价得分：25分</b></p> <p><b>技术部分：40分</b></p> <p><b>商务部分：35分</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5$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设计方案：31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4分）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全面，得4分。</p>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2分。</p>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得 1 分。</p> <p>缺项得0 分。</p>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 分)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明确、清晰、全面，得 4 分。</p>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基本清晰、基本全面 2 分。</p>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 目标基本明确、不清晰、不全面，得 1 分。</p> <p>缺项得0 分。</p>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分)		<p>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完整，得 4 分。</p> <p>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齐全、基本完整，得 2 分。</p> <p>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齐全、不完整，得 1 分。</p> <p>缺项得0 分。</p>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4 分)		<p>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征，得 4 分。</p> <p>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基本齐全、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 2 分。</p> <p>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不齐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特征，得 1 分。</p> <p>缺项得0 分。</p>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4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编制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缺项得0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4分）		<p>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安全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保证措施得力, 得4分。</p> <p>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齐全、针对性一般, 安全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得2分。</p> <p>设计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齐全、针对性差, 安全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保证措施不可行,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清晰全面, 解决方案合理、明确、可行, 得4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清晰全面,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明确、基本可行, 得2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清晰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合理、不明确、不可行,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合理化建议（3分）		<p>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 内容全面, 建议合理可行, 得3分。</p> <p>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 内容基本全面,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得2分。</p> <p>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 内容不全面, 建议不合理不可行,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勘察方案（9分）	1、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3分）		<p>勘察设计范围明确, 勘察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得3分。</p> <p>勘察设计范围较明确, 勘察设计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得2分。</p>

			<p>勘察设计范围不明确，勘察设计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p>
		2、工程勘察测量方案 (3分)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合理性充分，且具备先进性，能够全面保障工程勘察测量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以及数据准确，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先进性有所体现，对工程勘察测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先进性不足，难以有效保障工程勘察测量的相关要求，得1分。 缺项得0分。</p>
		3、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方案与措施 (3分)	<p>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有效解决勘察设计中的关键问题，得3分。</p> <p>对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方案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勘察设计中的问题，得2分。</p> <p>对重点、难点分析不深入，方案与措施缺乏针对性，难以有效解决勘察设计中的问题，得1分。 缺项得0分。</p>
2.2.2 (3)	商务部 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类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6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次得2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次得1分。最多6分。（提供技术职称证书）。

	<p><b>售后服务 (23 分)</b></p>	<p>1、根据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p> <p>服务内容承诺详细具体、响应时间明确且短、人力资源分配方案合理（人员配置充足且专业匹配度高）得6分；</p> <p>服务内容承诺较为详细、响应时间较为明确、人力资源分配方案较为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服务内容承诺不够详细、响应时间不明确或较长、人力资源分配方案不够合理（人员配置存在不足或专业匹配度较低）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得0分。</p> <p>2、有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p> <p>保障措施全面且具针对性、技术支持承诺具体明确，得6分；</p> <p>保障措施较全面、技术支持承诺较明确，得4分；</p> <p>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技术支持承诺不够明确，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3、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周期内、服务周期外承诺。</p> <p>服务周期内、服务周期外承诺均详细且合理，能充分保障项目在各阶段的顺利推进，得6分；</p> <p>服务周期内、服务周期外承诺较为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各阶段需求，得4分；</p> <p>服务周期内、服务周期外承诺不够详细，对项目各阶段保障性不足，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内容，得0分。</p> <p>4、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优惠条件服务承诺。</p> <p>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内容丰富且切实可行，对采购</p>
--	---------------------------	---

		<p>方有显著益处，得5分；</p> <p>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内容较丰富，有一定可行性，对采购方有一定益处，得3分；</p> <p>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内容较少，可行性一般，对采购方益处不明显，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内容，得0分。</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由采购人和成交人自行约定。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合同阶段付款: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净水厂设计总规模0.9万m<sup>3</sup>/d包括常规处理、污泥处理以及水厂配套的高低压配电系统、仪表及PLC自动控制系统、安防系统和水厂总平面布置，配套清水管网总长度约10km。

### 二、设计内容：

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次）（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采购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 三、设计依据：

（1）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

（2）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 四、设计要求：

设计中考虑节能、绿色环保等措施，满足低成本、高效益的经济要求，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2）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3）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纸质版、CAD 电子版以及 PDF 电子版。

### 六、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4）设计方案：①设计范围、设计内容。②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③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⑤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⑥设计安全保证措施。⑦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⑧合理化建议。

（5）勘察方案：①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②工程勘察测量方案。③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方案与措施。

（6）售后服务。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设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报价, 设计周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设计周期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2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2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分工

注：项目配备人员应附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承诺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